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奎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奎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奎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發生附件所示之交通事故，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1號

18 被 告 陳奎甫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奎甫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凌晨0時許至同日凌晨1時許，
23 在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某薑母鴨店，飲用高粱酒後，明知
2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
25 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
26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7 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陳奎甫於同日7時28分前某時，行經
28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與青年路二段路口時，與陳立根所
2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發生車禍（雙方均未

01 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於同日7時48分許施以酒
02 測，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而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奎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8 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查駕駛資料、高
09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
10 場照片4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1 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呂尚恩